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路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8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

- 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参加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 2018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延期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事项。
 3. 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00时,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会议的时间与延期公告披露的一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7,146,2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324%。
2.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点票监察员以及本所律师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 1 款所述股东和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或参与网络投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 2 款所述人员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九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决定召集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 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会议主席将投票表决的结果在会上宣布，所有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靖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龙

经办律师：_____

张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